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審議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行之。議案表決得採舉手、無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前項委員出席及議決人數門檻，如教師法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p> <p>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且須妥善保存。</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審議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行之。議案表決得採舉手、無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p> <p>前項委員出席及議決人數門檻，如教師法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且須妥善保存。</p>	<p>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4777 號函建議酌作條次變更。</p>